電文騎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: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:鄭名雅 電話:04-7531870

電子信箱:mingya83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:彰化縣立埔鹽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1月6日 發文字號:府教學字第111000699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獎助(勵)學金計畫及申請表(共2個電子檔) (0006998A00_ATTCH2.pdf、

0006998A00 ATTCH3. pdf)

主旨:檢送「110學年度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(勵)學金計畫」1份,請各校協助轉知並鼓勵符合資格者踴躍報名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移民署111年1月5日移署移字第11001393282號 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提供全國清寒及優秀之新住民及其子女適當關懷扶助及 獎勵,同時鼓勵新住民積極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取得證 照,培養新住民子女特殊優秀才能,增加社會競爭力,特 研訂旨揭計書。
- 三、有關本計畫重點摘述如下:
 - (一)報名期間:預計自111年2月14日(星期一)至同年3月14日(星期一)止。
 - (二)申請對象:新住民及其子女。
 - (三)核發獎項及金額:
 - 1、核發獎項:包括新住民子女特殊才能獎勵金、總統教



育獎勵金、新住民及其子女優秀及清寒獎(助)學金與新住民證照獎勵金。

2、核發金額:視申請獎項核予新臺幣(以下同)3,000元至 3萬元不等獎助(勵)學金。

四、請各校協助轉知、推薦及鼓勵符合條件之新住民及其子女 踴躍報名,並依限完成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(勵) 學金系統(https://sp. immigration. gov. tw)線上報名與寄 送申請資料(含申請表及相關佐證資料)至內政部移民署 (10066臺北市廣州街15號,移民事務組洪偉玲科員)彙辦兩 項作業,報名期間如有異動,將另行通知。

正本: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
副本:本府教育處電2022/01/06文文 5:14:40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